

## 法院公告

(2017)浙0784民初4061号  
温宇: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铭与被告温宇、徐海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述人徐海霞就(2017)浙0784民初406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诉请:一、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二、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9505号  
林祖金:本院受理原告陈辉诉被告林祖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万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判决书、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3月6日13时40分在本院6号庭(东门四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9291号  
徐建平:本院受理原告陈吉庆与被告徐建平、毛柳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9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0月1日起按年利率6%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起计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3月6日13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790号  
浙江天籁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永康市豪辰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天籁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7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576号  
黄青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12日9:0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474号  
浦江红棉家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董文才与被告浦江红棉家纺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楼竞伟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黄小英、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9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浙726破27号  
本院根据朱能文的申请,于2017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浦江恒信餐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以下简称“恒信公司”),并于2017年11月21日指定浙江弘哲律师事务所为浦江恒信餐饮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浦江恒信餐饮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7年12月12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浦江恒信餐饮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12月30日前,向浦江恒信餐饮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亚太广场A座四楼;邮政编码:322000;联系人:黄晓伟;联系电话:0579-84150592/1360572681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恒信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恒信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月9日上午9时在第十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332号  
黄荣圳:本院受理原告方磊与被告黄荣圳、黄旭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33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周峰公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曹德强、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474号  
浦江红棉家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董文才与被告浦江红棉家纺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楼竞伟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黄小英、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9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浙0726民初5195号  
洪浩、陈文平: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王玲水泥店与被告洪浩、陈文平、宣国元、塔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51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416号  
楼小平、郑期学:本院受理原告王育人诉被告楼小平、郑期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4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741号  
王洋洋: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万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洋洋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洁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411号  
张灵巧: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被告张灵巧之间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章素洁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6日1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538号  
李啸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被告李啸令之间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洁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黄小英、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474号  
浦江红棉家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董文才与被告浦江红棉家纺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楼竞伟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黄小英、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9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浙0726民初7947号  
周曙辉:本院受理原告应军强与被告周曙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周曙辉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2、判令被告周曙辉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清偿责任和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5日10:00在本院浦东人民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084号  
刘曙光、王苏珍:本院受理原告王红良诉被告刘曙光、王苏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57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5753号  
浙江衢州灵虎标识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衢州市群山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8085号判决书。

刘曙光、王苏珍:本院受理原告王红良诉被告刘曙光、王苏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57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2666号  
林超群、华凯:本院受理原告张佳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起10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2666号  
王建荣、余凤琴:本院受理原告黄秀丽诉被告王建荣、余凤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15300元(利息按1.5分计算从2016年2月6日起计算到2017年10月16日止,以后至实际归还之日的利息另算止),共计65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8107号  
王建荣、余凤琴:本院受理原告黄秀丽诉被告王建荣、余凤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15300元(利息按1.5分计算从2013年7月10日起计算到2017年10月10日止,以后至实际归还之日的利息另算止),共计353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起10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4320号  
朱宏、杨金仙、衢州市宏伟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衢州市杭州商会诉你们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82民初676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4320号  
朱宏、杨金仙、衢州市宏伟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衢州市杭州商会诉你们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82民初676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3897号  
丁茂炎:本院受理原告张国良与被告丁茂炎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38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丁茂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张国良借款本金6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5年2月16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670元,由被告丁茂炎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3897号  
丁茂炎:本院受理原告张国良与被告丁茂炎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38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丁茂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张国良借款本金6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5年2月16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670元,由被告丁茂炎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3897号  
胡忠苗:本院受理金长诉你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3897号  
胡忠苗:本院受理金长诉你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3897号  
鲁美荣:本院受理原告叶江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81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7)浙1081民初1417号  
鲁美荣:本院受理原告叶江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81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7)浙1081民初1417号  
胡忠苗:本院受理金长诉你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7)浙1081民初1417号  
胡忠苗:本院受理金长诉你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7)浙1081民初1417号  
鲁美荣:本院受理原告叶江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81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7)浙1081民初1417号  
鲁美荣:本院受理原告叶江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81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法院公告

(2017)浙0802立预2200号  
程颖:本院受理的原告赖雨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周曙辉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2、判令被告周曙辉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清偿责任和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27日。原告要求被告项蕙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7425.63元,利息10041.74元,及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被告项蕙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其他一切实现本诉债权的相关费用;被告李文力对被告项蕙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2月28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5753号  
浙江衢州灵虎标识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群山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8085号判决书。

刘曙光、王苏珍:本院受理原告王红良诉被告刘曙光、王苏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5753号民事判决书。

刘曙光、王苏珍:本院受理原告王红良诉被告刘曙光、王苏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5753号民事判决书。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2666号  
刘卫江、陈利:本院受理原告王小明与被告刘卫江、陈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2月27日)。原告要求被告项蕙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7425.63元,利息10041.74元,及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被告项蕙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其他一切实现本诉债权的相关费用;被告李文力对被告项蕙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2月28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9469号  
刘卫江、陈利:本院受理原告王小明与被告刘卫江、陈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